最高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台抗字第1423號

抗　告　人　張寶維

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5日駁回其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裁定（115年度聲字第76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按判決確定後之被告，如因訴訟之需要，請求法院付與卷證資料影本者，仍應予准許，以保障其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並符便民之旨。而有無「訴訟之需要」之認定，固於證據法則上並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無須證明至毫無合理懷疑之確信程度，然仍須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非許空泛陳述。

二、本件原裁定以：抗告人張寶維所聲請交付卷證影本之原審法院106年度上訴字第1262號刑事案件，業已確定，並非審理中案件，而抗告人所提出之刑事聲請狀並未釋明其聲請有何訴訟上之需求，經裁定命其補正，惟補正之書狀仍未予以釋明，因而駁回抗告人之聲請。經核於法尚無違誤。

三、抗告意旨就原裁定以其聲請不符合聲請付與卷證影本要件暨未遵期補正予以駁回一事，並未具體指摘有何違法或不當情形，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抗告意旨另以是為聲請再審而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惟此部分本院無從審酌，倘抗告人認有必要，仍得釋明訴訟之需要，再向原審法院重為聲請付與卷證影本，附此敘明。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5　　日

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　官　林瑞斌

法　官　洪兆隆

法　官　高文崇

法　官　陳芃宇

法　官　吳冠霆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王怡屏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1　　日